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理據

2. 過去十年，本港最終使用層面的能源消耗總量平均每年以 1.2% 的幅度增加。在二零零四年，本港總用電量達 392 億度電，其中 95 億度電(約 24%)用於家用器具。使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可大幅節省能源，有助減少溫室氣體及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排放。

B 3. 國際上普遍認同，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標籤計劃)對鼓勵使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可發揮重要作用。超過40個國家(包括內地、美國、歐盟、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和南韓)已就多種電器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見附件B)。

4.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自一九九五年開始推行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涵蓋的各類產品，市場滲透率約為10%至75%不等。雖然機電署會繼續向市民及業界推廣這項自願參與的計劃；但如不透過立法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就不可能大幅提高這項自願參與計劃的市場滲透率。

5. 我們建議在首階段把以下三類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

- (a) 冷凍器具；
- (b) 空調機；以及
- (c) 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

這些產品在本港的總用電量約為每年 67 億度電，佔本港住宅每年用電量 70%^{註 1} 以上。這些產品在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早期已納入該計劃，而且市場滲透率最高。

6. 我們會參照外地大多數強制性標籤計劃的做法，以自我測試的方式推行有關計劃，即指定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須在機電工程署署長（機電署署長）核准的機構就其產品進行測試。這些機構可包括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認可實驗所，或經獨立的認可核證團體評估的實驗所。這些測試必須按機電署署長核准的實務守則進行。若機電署署長信納所呈交的資料，便會向製造商或進口商發出通知書，註明有關產品型號獲編配的參考編號。製造商或進口商須在這些產品貼上指定格式的能源標籤，才可在本港供應這些產品。推行強制性計劃後，本地所有供應商（包括批發商和零售商）將不能供應沒有能源標籤的產品。

7. 機電署估計，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每年可節省約 2 億度電。就上述三類指定產品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後，每年可多節省 1.5 億度電，相等於 10.5 萬台空調機每年的耗電量^{註 2}，或每年約 1.35 億元電費。此外，本港每年可減少排放 10.5 萬公噸二氧化碳。我們在參考強制性標籤計劃首階段的結果和節省的用電量後，會把強制性標籤計劃擴展至其他電器。我們亦會就日後的擴展建議充分諮詢市民和業界。

條例草案

8.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訂明下列主要規定 –

- (a) **第 1 部（第 1 至 3 條）**載有關於初步事宜的條文，特別是述明條例草案適用於附表 1 所載的訂明產品；
- (b) **第 2 部（第 4 至 13 條）**闡述有關提交訂明產品的指明資料以及為訂明產品標籤的事宜。第 4 及 5 條規定，除非某訂明產品型號的參考編號已載列於記錄冊上，而且附有能源標籤，否則禁止在本港供應。根據第 6 至 8 條，機電署署長在接獲某訂明產品型號的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後，可為該訂明產品的型號編配參考編號；
- (c) **第 3 部（第 14 至 20 條）**賦權機電署署長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和禁止通知書，以及從記錄冊刪除表列型號的參考編號。此外，本部就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訂立罪行；

註¹ 這個比率包括冷凍器具、空調機和各類電燈的用電量。

註² 假設每台屬一般能源效益級別的空調機的製冷量為每小時 9,000 英國熱量單位（即一匹），以每年運作 1,200 小時計算。

- (d) **第 4 部(第 21 至 31 條)**訂明獲授權人員的執行權力，以及交還或處置所檢取物品的事宜。這些條文亦賦權獲授權人員進行例行視察，及要求測試訂明產品；
- (e) **第 5 部(第 32 至 39 條)**就機電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訂明條文。本部亦訂明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和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賦權上訴委員會作出裁決和命令(包括提交證據的命令及訟費的命令)；
- (f) **第 6 部(第 40 至 41 條)** 就實務守則訂明條文，賦權機電署署長訂立實務守則，就實施條例草案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
- (g) **第 7 部(第 42 至 54 條)**載有雜項條文，賦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訂立規例，以及藉在憲報刊登命令，修訂任何附表。本部亦就已根據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註冊的訂明產品載述過渡性安排；
- (h) **附表 1** 列明本條例草案所涵蓋的訂明產品；以及
- (i) **附表 2** 載有在訂明產品上展示的能源標籤的規格。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0. 建議對可持續發展、環境、經濟、財政和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沒有明訂具約束力的條文。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徵詢市民對建議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意見。在諮詢期間，我們曾與環境諮詢委員會、商會、產品供應商及其他有關人士舉行會議，徵詢他們的意見。在收到的意見中，絕大部分對建議的強制性標籤計劃表示支持，並認同這項計劃有助善用能源，方向正確。

13. 二零零六年六月，我們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建議的強制性標籤計劃。部分委員同意業界的看法，認為計劃無需註冊，以簡化有關計劃。其後，我們再研究外國類似的強制性標籤計劃，發現外地（包括美國、加拿大和歐盟成員國）大多數標籤計劃均採用自我測試制度，無須進行產品註冊。

14. 為回應業界表達的關注，我們與有關商會和供應商成立了兩個專責小組，以制定有關計劃的推行細節。考慮到國際間的既定做法，我們決定在本港採用類似的自我測試制度。該兩個專責小組的成員對實行建議的自我測試計劃表示支持。此外，我們已諮詢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零售業工作小組和能源諮詢委員會的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他們均原則上支持實行這項建議。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背景

16. 機電署自一九九五年開始推行自願參與的家用器具、辦公室設備及汽車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這項計劃的目的是為消費者提供不同產品的能源效益資料，藉此鼓勵市民節約能源。這項計劃也鼓勵產品供應商推出更多具能源效益的產品，以滿足顧客的需求。至今這項自願參與的計劃合共涵蓋 18 類耗用能源的產品^{註 3}。

註³ 該 18 類產品是冷凍器具、空調機、洗衣機、電乾衣機、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儲水式電熱水爐、電飯煲、抽濕機、電視機、電子鎮流器、住宅式即熱氣體熱水爐、影印機、多功能辦公室設備、鐳射打印機、電腦、液晶體顯示器、傳真機和汽油私家車。

查詢

1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陳瑞緯先生（電話：2594 6036）聯絡。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

目 錄

條 次

頁 次

第 1 部

導 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5

第 2 部

訂明產品的標籤以及資料及文件的呈交

第 1 分部 — 訂明產品的標籤

4.	禁止製造商或進口商供應沒有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	6
5.	禁止製造商或進口商以外的人供應沒有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	7

第 2 分部 — 資料及文件的呈交

6.	就產品型號呈交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	8
----	------------------	---

條次		頁次
7.	就緊湊型熒光燈呈交增補文件	10
8.	署長可編配參考編號予產品型號	10
9.	就呈交的指明資料等的改變作出通知	11
10.	更新產品的資料	11
11.	獲編配參考編號的指明人士的責任	12
12.	未經授權而使用能源標籤	13
13.	署長須備存表列型號的紀錄冊	13

第 3 部

敦促改善通知書、禁止通知書 及刪除參考編號

14.	署長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權力	14
15.	署長送達禁止通知書的權力	16
16.	從紀錄冊上刪除表列型號的參考編號	17
17.	從紀錄冊上刪除參考編號前的程序	18
18.	指明人士須在參考編號從紀錄冊上刪除後向 其他供應商發出通知書	19
19.	取得資料的權力	19

條次		頁次
20.	虛假資料等	20

第 4 部

執行的權力等

21.	獲授權人員的委任	20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20
23.	進入處所作例行視察的權力	21
24.	在其他情況下持根據第 25 條發出的手令進入處所的權力	22
25.	行使第 24 條賦予的權力需取得手令	23
26.	扣留的權力	24
27.	規定進行測試的權力	24
28.	在調查後交還訂明產品或物品	25
29.	協助獲授權人員的人	25
30.	署長發布沒有遵守規定的個案的權力	25
31.	就所檢取和扣留的產品作出賠償	27

第 5 部

上訴

32.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8
33.	如何展開上訴	28
34.	上訴委員團	29
35.	上訴委員會	30
36.	上訴委員會成員的酬金	31
37.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31
38.	上訴的裁決	31
39.	根據過半數意見作出裁決	32

第 6 部

實務守則

40.	實務守則的發出	33
41.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經核准 實務守則	34

第 7 部

雜項條文

42.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35
43.	因僱員的作為或在與僱員的作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提起法律程序	35
44.	僱員的免責辯護	36
45.	以已作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36
46.	通知的送達等	37
47.	證明書作為證據	38
48.	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	39
49.	署長可批予豁免	39
50.	轉授權力	39
51.	署長指明表格的權力	40
52.	局長修訂附表的權力	40
53.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40
54.	關於在第 4 及 5 條生效前製造或進口或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產品型號的過渡性安排	40

條次		頁次
附表 1	訂明產品	42
附表 2	能源標籤的規格	4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規定供應商提供關於指明耗用能源產品的資料等，並規定在該等產品上展示能源標籤，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第 4、5 及 15(1)(a)及(b)條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後的 18 個月後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二手產品”(second-hand product)指先前曾被消費者使用的訂明產品；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指根據第 35 條委出的上訴委員會；

“中期測試報告”(interim test report)就任何緊湊型熒光燈而言，指呈示符合以下說明的測試的結果的測試報告 —

- (a) 該測試的進行是查驗該燈在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的某些方面(屬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者)的表現；及
- (b) 該測試的進行達到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標準；

“全面測試報告”(full test report)就任何緊湊型熒光燈而言，指呈示符合以下說明的測試的結果的測試報告 —

- (a) 該測試的進行是查驗該燈在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各個方面(屬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者)的表現；及
- (b) 該測試的進行達到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標準；

“有關標準”(relevant standard)就任何訂明產品而言，指在經核准實務守則中就該產品而指明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的標準；

“局長”(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表列型號”(listed model)就任何產品型號而言，指參考編號載列於根據第 13 條備存的紀錄冊的型號；

“委員團成員”(panel member)指根據第 34 條獲委任加入上訴委員團的人；

“供應”(supply)就任何訂明產品的供應而言，指 —

- (a) 售賣或出租該訂明產品；
- (b) 要約售賣或要約出租該訂明產品或該產品的任何部分，或為售賣或出租而保存或展示該訂明產品或該產品的任何部分；

- (c)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訂明產品；
- (d) 依據以下活動而傳轉、傳遞或送交該訂明產品 —
 - (i) 售賣；
 - (ii) 出租；或
 - (iii) 為取得代價而作的交換或處置；或
- (e) 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訂明產品作為獎品或以該產品作饋贈；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就任何產品型號而言，指根據第 6 條呈交關於該型號的指明資料的人；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 指第 6 條所指的文件；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 就本條例的任何目的而言，指署長根據第 51 條為該目的而指明的表格；

“指明處所” (specified premises) 指任何新落成的不論是否住宅的處所，而 —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該處所的首次處置是尚未作出的；或
- (b) (如該處所的首次佔用是在其首次處置之前進行的) 該處所的首次佔用是尚未進行的；

“指明資料” (specified information) 指第 6 條所指的資料；

“訂明產品” (prescribed product) 指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產品；

“型號系列” (family of models) 指某訂明產品的一系列的型號，而在每一個型號中 —

(a) 影響能源效益的物質特性均屬相同；及

(b) 輸出、能源耗用量、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均屬相同；

“紀錄冊” (record)指根據第 13 條備存的紀錄冊；

“能源標籤” (energy label)就任何訂明產品而言，指載有關於該產品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的資料的標籤；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指署長根據第 8 條編配予產品型號的編號；

“通知信” (letter of notification)指署長根據第 8 條發出的信件；

“產品型號” (product model)指訂明產品的型號；

“處置” (disposition)就任何指明處所而言，包括售賣、出租、許可佔用及准許佔用該指明處所；

“敦促改善通知書” (improvement notice)指署長根據第 14 條送達的通知書；

“進展測試報告” (progress test report)就任何緊湊型熒光燈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報告 —

(a) 連同中期測試報告一併呈交或在呈交該報告後呈交；及

(b) 呈示符合以下說明的測試的結果 —

(i) 該測試的進行是查驗該燈在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的方面(在該中期測試報告中未被涵蓋且屬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者)的表現；及

(ii) 該測試的進行達到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標準；

“測試報告” (test report)就任何訂明產品而言，指呈示符合以下說明的測試的結果的報告 —

(a) 該測試的進行是查驗該產品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屬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者)；及

(b) 該測試的進行達到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標準；

“禁止通知書”(prohibition notice)指署長根據第 15 條送達的通知書；

“經核准實務守則”(approved code of practice)指根據第 40 條核准的實務守則；

“署長”(Director)指機電工程署署長；

“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包括 —

(a) 標準；

(b) 規格；及

(c) 任何其他書面形式的實務指引；

“緊湊型熒光燈”(compact fluorescent lamp)指附表 1 所指的緊湊型熒光燈；

“職能”(function)包括責任及權力。

3. 適用範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在香港供應的訂明產品，包括作為處置任何指明處所的一部分而供應的訂明產品，或在與處置任何指明處所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訂明產品。

(2) 本條例不適用於以下訂明產品 —

(a) 經香港轉運或在香港過境的訂明產品；

- (b) 在香港製造以供出口的訂明產品；
- (c) 作為廢料而供應的訂明產品；
- (d) 根據在香港訂立的售賣協議而在香港以外地方供應的訂明產品；
- (e) 屬二手產品的訂明產品；或
- (f) 作為處置任何指明處所以外的處所的一部分而供應的訂明產品，或在與處置該等處所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訂明產品。

第 2 部

訂明產品的標籤以及資料及文件的呈交

第 1 分部 — 訂明產品的標籤

4. 禁止製造商或進口商供應沒有參考編號 及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

(1) 除非某訂明產品符合以下說明，否則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不得供應該產品 —

- (a) 該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型號的參考編號 —
 - (i) 是按該製造商或進口商的姓名或名稱編配的；及
 - (ii) 是載列於紀錄冊上的；及

(b) 該產品附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能源標籤 —

(i) 符合附表 2 就該訂明產品而指明的規定；

(ii) 載有製造商或進口商向署長呈交的關於該型號的指明資料(如該等指明資料已依據第 9 或 10 條修訂，則指在第 9 或 10 條的規限下理解的該等指明資料)；及

(iii) 按照附表 2 就該訂明產品而指明的規定，附加或貼在該產品上或以其他方式展示。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5. 禁止製造商或進口商以外的人供應沒有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

(1) 並非某訂明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的人除非已確保該訂明產品符合以下說明，否則不得供應該產品 —

(a) 該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型號的參考編號是載列於紀錄冊上的；及

(b) 該產品附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能源標籤 —

(i) 符合附表 2 就該訂明產品而指明的規定；

(ii) 載有向署長呈交的關於該型號的指明資料(如該等指明資料已依據第 9 或 10 條修訂，則指在第 9 或 10 條的規限下理解的該等指明資料)；及

(iii) 按照附表 2 就該訂明產品而指明的規定，附加或貼在該產品上或以其他方式展示。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第 2 分部 — 資料及文件的呈交

6. 就產品型號呈交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

(1) 任何人如有意按其姓名或名稱就某產品型號獲編配參考編號，須按照本條向署長呈交關於該產品型號的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

(2) 指明資料須採用指明表格呈交。

(3) 為施行第(1)款，“指明資料”(specified information)指 —

(a) 呈交指明資料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業務地址；

(b) 有關產品型號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 —

(i) 其品牌名稱；

(ii) 其型號名稱；及

(iii) 呈交指明資料的人聲稱的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iv) 獲署長認可的機構進行測試所量度得出的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c) 進行測試的機構的名稱及詳情；及

(d) 除參考編號外，會在有關產品型號的能源標籤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 (4) 為施行第(1)款，“指明文件”(specified documents)
- 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關於有關產品型號的測試報告、中期測試報告、進展測試報告或全面測試報告 —
 - (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規定擬備；及
 - (ii) 由第(3)(b)(iv)款所提述的進行測試的機構發出或核證；
 - (b) 顯示該機構的地位的文件；
 - (c) 顯示能源效益級別如何(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方法)計算的文件；及
 - (d) 任何其他顯示有關產品型號的詳情的文件。
- (5) 測試報告、中期測試報告、進展測試報告或全面測試報告須載有以下資料 —
- (a) 進行測試的機構的名稱及詳情；
 - (b) 測試日期及報告日期；
 - (c) 進行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測試、測試規定及程序的描述；
 - (d) 進行測試所量度得出的有關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 (e) 顯示經測試的產品型號符合有關標準的測試結果；及
 - (f) 測試的其他結果。
- (6) 指明資料須連同指明文件一併呈交。

(7) 指明人士可在同一項呈交中加入一個型號系列，而在此情況下，該人須呈交一個適用於該系列所有成員的測試報告。

(8) 如資料呈交是關乎某個屬某型號系列成員的產品型號，而之前已有關於該系列任何其他成員的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按指明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呈交，則第(1)、(2)、(3)、(4)、(5)及(6)款適用於該產品型號的資料呈交，但該人必須提供該系列其他成員的型號名稱及參考編號。

(9) 署長可規定指明人士提供署長認為與呈交有關連而屬必需的進一步資料，或交出署長認為與呈交有關連而屬必需的增補文件。

7. 就緊湊型熒光燈呈交增補文件

指明人士如已根據第 6 條呈交關於緊湊型熒光燈的中期測試報告，該人須在呈交該中期測試報告的日期後，每隔不超過 6 個月向署長呈交進展測試報告，直至該人呈交全面測試報告為止。

8. 署長可編配參考編號予產品型號

(1) 如署長信納關於某產品型號的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已按第 6 條的規定呈交，署長須按有關指明人士的姓名或名稱編配一個參考編號予該型號，並發出通知信將該參考編號通知該人。

(2) 如署長 —

(a) 信納任何關於某產品型號的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沒有按第 6 條的規定呈交；或

(b) 有合理因由相信，如此呈交的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則署長可拒絕編配一個參考編號予該型號。

(3) 署長如拒絕編配一個參考編號予某產品型號，須將該決定及拒絕的理由，以書面通知有關的指明人士。

(4) 署長可向就同一產品型號呈交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的不同的指明人士，編配不同的參考編號。

9. 就呈交的指明資料等的改變作出通知

(1) 凡根據第 6 條向署長呈交的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有所改變，指明人士須在改變後 21 日內，將該改變以書面通知署長。

(2) 如在指明人士根據第 6 條呈交關於某產品型號(“首述型號”)的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後，該型號被改動(“經改動型號”)，而改動的程度使其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與所呈交者不同，則第 4、5、6、7 及 8 條自改動日期起，適用於該經改動型號，猶如它是有別於首述型號的新型號，而該指明人士須為該經改動型號取得新的參考編號。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4) 署長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須在紀錄冊內作出他認為為記錄有關改變而需作出的修訂。

10. 更新產品的資料

(1)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指明人士已根據第 6 條呈交關於某產品型號的指明資料，他須按照本條，向署長呈交關於該型號的最新資料。

(2) 有關資料包括 —

(a) 有關型號的參考編號；

- (b) 有關型號的詳情；
 - (c) 有關型號是否仍在市場上有供應；及
 - (d) 有關型號曾否被改動，以及(如曾被改動)有關改動有否改變該型號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 (3) 有關資料須採用指明表格呈交。
- (4) 有關資料須在自上一次呈交的日期起每隔不超過 5 年呈交。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6) 如任何指明人士已通知署長，某表列型號不再在市場上供應，則在該通知作出後，第(1)款不再就該型號適用於該人。
- (7) 署長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資料後，須在紀錄冊內作出他認為為記錄有關改變而需作出的修訂。

11. 獲編配參考編號的指明人士的責任

(1) 在參考編號已按某指明人士的姓名或名稱編配予某產品型號並載列於紀錄冊後，該指明人士須確保屬該表列型號的訂明產品，符合該人向署長呈交的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如該等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已依據第 9 或 10 條修訂，則指在第 9 或 10 條的規限下理解的該等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

(2) 第(1)款提述的指明人士須確保在屬表列型號的訂明產品上的能源標籤所列的資料，符合該人向署長呈交的指明資料(如該等指明資料已依據第 9 或 10 條修訂，則指在第 9 或 10 條的規限下理解的該等指明資料)。

(3) 第(1)款提述的指明人士不得作出就以下事宜欺騙或誤導或相當可能會就以下事宜欺騙或誤導另一人的作為 —

(a) 影響屬表列型號的任何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的該等訂明產品的物質特性；或

(b) 屬表列型號的任何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或功能特性。

(4) 如任何指明人士就某表列型號違反第(1)、(2)或(3)款，署長可 —

(a) 根據第 14 條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

(b) 根據第 16 條從紀錄冊上刪除該型號的參考編號。

12. 未經授權而使用能源標籤

(1) 任何人不得意圖欺騙或誤導而在與並非屬表列型號的產品的產品有關連的情況下，附加、貼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能源標籤，以欺騙或誤導另一人相信該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

(2) 任何人不得意圖欺騙或誤導而在與任何產品(不論是否屬表列型號的產品)有關連的情況下，附加、貼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能源標籤，以欺騙或誤導另一人相信該產品符合該能源標籤上的資料。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3. 署長須備存表列型號的紀錄冊

(1) 署長須備存訂明產品的表列型號的紀錄冊。

(2) 紀錄冊須就每個表列型號載有以下資料 —

- (a) 指明人士的姓名或名稱；
- (b) 關於該型號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的資料；
- (c) 該型號的參考編號；
- (d) 根據第 9 條通知的有關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的改變；
- (e) 根據第 10 條呈交的最新資料；及
- (f) 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3) 紀錄冊可用署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備存，包括以文件形式以外的形式備存，但根據第(2)款記錄的資料須能以可閱讀形式重現，方可採用文件形式以外的形式。

(4) 為使公眾人士能夠確定某訂明產品是否屬本條例所指的某個表列型號，署長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免費提供紀錄冊予公眾查閱。

(5) 在所有合理時間，公眾人士可 —

- (a) 查閱紀錄冊；及
- (b) 取得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

第 3 部

敦促改善通知書、禁止通知書 及刪除參考編號

14. 署長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權力

(1) 凡署長認為任何人 —

- (a) 正在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或
- (b) 已違反本條例的規定，而且違反規定的情況令到該項違反相當可能會持續或再度發生，

則署長可向該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

(2) 署長須在敦促改善通知書中 —

- (a) 述明署長持第(1)款所指的意見；
- (b) 指明正遭或已遭違反的規定；及
- (c) 指示該人在該通知書中指明的限期（“糾正限期”）內，糾正該項違反或引起違反的事宜。

(3) 糾正限期須較根據第 33 條就署長的決定或指示提出上訴的限期為長。

(4) 敦促改善通知書可載有關於須採取的糾正措施的指示，而 —

- (a) 該等指示的措辭可全部或部分援引任何經核准實務守則；及
- (b) 該等指示的措辭可提供糾正該等違反或事宜的不同方法，讓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從中選擇。

(5) 如須就能源標籤採取糾正措施(包括在訂明產品上附加或貼上標籤的方式)，則署長可指示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就所有能源標籤(包括在已供應予其他供應商並仍然由他們管有的訂明產品上附加或貼上的標籤)採取糾正措施。

(6) 敦促改善通知書或該通知書指明的指示即時生效，但如該通知書指明一個較後日期，則在該日期生效。

(7) 任何人違反敦促改善通知書指明的任何指示(包括任何經上訴後被更改的指示)，即屬犯罪 —

(a) 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15. 署長送達禁止通知書的權力

(1) 凡任何人正供應某訂明產品，而署長合理地相信 —

(a) 該產品並非屬某表列型號的產品；

(b) 該產品的能源標籤沒有按照本條例的規定附加或貼上；或

(c) 該產品附有的能源標籤載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關於該產品的能源效益或功能特性的資料，

則署長可向該人送達禁止通知書，禁止該人供應該產品。

(2) 禁止通知書須指明有關禁止的生效日期。

(3) 如署長信納構成向某人送達禁止通知書的依據的事宜已被糾正，則署長可向該人送達撤銷通知書，撤銷該禁止通知書。

(4) 撤銷通知書須指明有關撤銷的生效日期。

(5) 任何人沒有遵從禁止通知書，即屬犯罪 —

(a) 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

16. 從紀錄冊上刪除表列型號的參考編號

(1) 如任何參考編號已按某指明人士的姓名或名稱編配予某產品型號，並載列於紀錄冊上，而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事項，署長可藉向該指明人士送達通知書，從紀錄冊上刪除該參考編號 —

- (a) 屬有關表列型號的訂明產品，並不符合同署長呈交的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如該等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已依據第 9 或 10 條修訂，則指在第 9 或 10 條的規限下理解的該等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
- (b) 在屬有關表列型號的訂明產品上的能源標籤所列的資料，並不符合同署長呈交的指明資料(如該等指明資料已依據第 9 或 10 條修訂，則指在第 9 或 10 條的規限下理解的該等指明資料)；
- (c) 在指明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有否依據第 9 或 10 條修訂)呈交後，有關表列型號被改動，而改動的程度使其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與所呈交者不同；
- (d) 該指明人士曾在呈交指明資料時，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如該等指明資料已依據第 9 或 10 條修訂，則指在第 9 或 10 條的規限下理解的該等指明資料)；
- (e) 該指明人士作出就以下事宜欺騙或誤導或相當可能會就以下事宜欺騙或誤導另一人的作為 —
 - (i) 影響屬表列型號的任何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的該等訂明產品的物質特性；或
 - (ii) 屬表列型號的任何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或功能特性；或
- (f) 該指明人士沒有遵從第 7 條的規定，呈交關於緊湊型熒光燈的進展測試報告或全面測試報告。

(2) 如署長 —

- (a) 有合理因由相信適用於某型號系列的一個測試報告或一個緊湊型熒光燈的中期測試報告，已按某指明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呈交；及
- (b) 已根據第(1)(a)或(1)(f)款從紀錄冊上刪除編配予該系列某成員的參考編號，

則署長可藉向該指明人士送達通知書，從紀錄冊上刪除按該人的姓名或名稱編配予該系列其他成員的參考編號。

(3) 根據第(1)或(2)款送達的通知書，須指明有關刪除生效的日期。

17. 從紀錄冊上刪除參考編號前的程序

(1) 如署長認為有合理因由根據第 16 條從紀錄冊上刪除按某指明人士的姓名或名稱編配予某表列型號的參考編號，署長必須在作出刪除前，向該指明人士送達書面通知。

(2) 有關通知書須 —

- (a) 述明署長持第(1)款所指的意見；
- (b) 述明擬作出刪除的因由；
- (c) 概述構成上述因由的依據的事實及情況；及
- (d) 邀請該指明人士在署長送達通知書後 14 日內作出書面申述，述明為何不應從紀錄冊上刪除該參考編號。

(3) 署長如在考慮指明人士在指明期間內作出的所有書面申述後，仍然認為有合理因由從紀錄冊上刪除編配予該表列型號的參考編號，則署長可根據第 16 條從紀錄冊上刪除該編號。

**18. 指明人士須在參考編號從紀錄冊上刪除後
向其他供應商發出通知書**

(1) 如署長根據第 16 條向某指明人士送達刪除參考編號的通知書，該指明人士必須於署長送達該通知書後 14 日內，就該項刪除一事，向每位曾獲他供應屬有關表列型號的訂明產品的人發出書面通知。

(2) 第(1)款並不規定指明人士 —

(a) 向透過零售方式獲售有關訂明產品的人發出通知書；
或

(b) 向在該參考編號從紀錄冊上刪除前的最少 1 年前獲供應有關訂明產品的人發出通知書。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19. 取得資料的權力

(1) 署長如有合理因由懷疑有人已就某訂明產品違反本條例的規定，署長可向他有合理因由相信持有關於該項違反的資料或文件的人送達通知書，規定該人 —

(a) 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向署長提供關於 —

(i) 該訂明產品來源的資料；

(ii) 獲供應該產品的人的資料；及

(iii) 該產品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的資料；或

(b) 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署長交出由該人管有或掌控的 —

(i) 關於該訂明產品來源的文件；

(ii) 關於獲供應該產品的人的文件；及

(iii) 關於該產品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的文件。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款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0. 虛假資料等

(1) 任何人提供他知道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交出他知道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以充作遵守第 6、7、9、10 或 19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執行的權力等

21. 獲授權人員的委任

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而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本部賦予的權力之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如被要求出示證明其身分的書面證明，該人員須出示該證明。

23. 進入處所作例行視察的權力

(1) 為確定本條例是否已經或正在獲遵守，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相信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處所(住宅處所除外)內有訂明產品；或

(b) 在任何指明處所(不論是否住宅處所)內有訂明產品，

他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該處所。

(2) 獲授權人員在根據第(1)款進入任何處所後，可在該處所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要求交出、檢查和檢驗任何訂明產品；

(b) 檢驗任何與測試訂明產品有關的過程或程序；

(c) 要求經營某行業或業務的人或在與某行業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僱的人，交出 —

(i) 任何就訂明產品發出的通知信；

(ii) 任何關於訂明產品的簿冊或文件；或

(iii) 他合理地相信是攸關本條例所訂罪行或違反本條例的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d) 檢走和抄錄或複製(c)段提述的任何信件、簿冊、文件或資料；及

(e) 如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就訂明產品 —

(i) 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或

(ii) 犯本條例所訂罪行，

則可檢取和扣留該訂明產品或任何相當可能對調查該項違反或罪行有價值(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物品)的物品。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沒有遵從根據第(2)(a)或(c)款提出的要求；或

(b) 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按第(1)或(2)款賦予的任何權力，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4. 在其他情況下持根據第 25 條發出的手令 進入處所的權力

(1) 凡有手令根據第 25 條就任何處所(包括住宅處所)發出，獲授權人員可進入該處所和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截停和搜查任何在該處所發現而獲授權人員合理地相信是已犯或正在犯第 4、5、12 或 20 條所訂罪行的人；

(b) 要求交出、檢查和檢驗任何訂明產品；

(c) 檢驗任何與測試訂明產品有關的過程或程序；

(d) 要求任何經營某行業或業務的人或在與某行業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僱的人，交出 —

(i) 任何就訂明產品發出的通知信；

(ii) 任何關於訂明產品的簿冊或文件；或

(iii) 他合理地相信是攸關本條例所訂罪行或違反本條例的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e) 檢走和抄錄或複製(d)段提述的任何信件、簿冊、文件或資料；及

(f) 如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就訂明產品 —

(i) 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或

(ii) 犯本條例所訂罪行，

則可搜尋、檢取和扣留該訂明產品或任何相當可能對調查該項違反或罪行有價值(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物品而言)的物品。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沒有遵從根據第(1)(b)或(d)款提出的要求；或

(b) 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按第(1)款賦予的任何權力，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5. 行使第 24 條賦予的權力需取得手令

(1) 如法院基於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有人已在或正在某處所(包括住宅處所)犯第 4、5、12 或 20 條所訂罪行；或

(b) 在某處所(包括住宅處所)有或可能有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犯第 4、5、12 或 20 條所訂罪行的證據的物品，

則法院可就該處所發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可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在有需要時可使用合理武力強行進入)並搜查有關告發指明的處所。

(3) 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一直有效，直至需要進入處所以達到的目的達到為止。

(4) 在本條中，“法院”(court)包括裁判官。

26. 扣留的權力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根據第 24 條進入某處所並在該處所發現任何人，而 —

(a) 該人員在查訊後，合理地相信該人與進入該處所的目的有關連；及

(b) 為能夠充分執行第 24 條所訂的職能，有需要扣留該人，

則該人員可在他逗留在該處所的期間或他認為適當的較短期間內，扣留該人。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款賦予的任何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7. 規定進行測試的權力

(1) 署長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訂明產品不符合指明人士向署長呈交的測試結果，署長可向該指明人士送達通知書，規定該人安排將該產品按署長在通知書中指明的方式進行測試。

(2) 一切關於進行所規定的測試的費用，不論測試結果如何，均必須由有關指明人士承擔。

(3) 任何人沒有遵守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8. 在調查後交還訂明產品或物品

(1)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23(2)(e)或 24(1)(f)條，為調查的目的而自某人(“管有人”)處檢取了任何訂明產品或物品，署長須在該等被檢取的訂明產品或物品不需要用於或不再需要用於該項調查或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有關法律程序後，向 —

(a) 其擁有人；或

(b) 管有人，

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擁有人或管有人在通知書送達的 30 日內領回該產品或物品。

(2) 如自某人(“管有人”)處被檢取的訂明產品或物品沒有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送達的 30 日內被領回，署長須向其擁有人或管有人送達另一書面通知，述明除非該人在通知書送達予他的 30 日內領回該產品或物品，否則該產品或物品將會按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

(3) 如被檢取的訂明產品或物品沒有在送達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的 30 日內被認領，該產品或物品可按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

29. 協助獲授權人員的人

獲授權人員在執行本部所訂的任何職能時，可帶同任何其他人及攜帶任何設備，以協助該人員執行其職能。

30. 署長發布沒有遵守規定的個案的權力

(1) 如署長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訂明產品的供應商不遵守第 4、5、6、7、9、10、11 或 12 條的規定；

(b) 已根據第 15 條向某訂明產品的供應商送達禁止通知書；或

(c) 已根據第 16 條從紀錄冊上刪除編配予某訂明產品的表列型號的參考編號，

署長可採取第(2)款指明的行動。

(2) 署長可根據第(1)款採取的行動是 —

(a) 向該訂明產品的供應商送達通知書，規定該供應商按該通知書指明的格式、方式及時候，自費及自行安排發布聲明，述明 —

(i) 該訂明產品沒有符合有關的規定；

(ii) 禁止通知書已如此送達；或

(iii) 參考編號已被如此刪除；

(b) 按他認為適當的格式及方式發布聲明，述明 —

(i) 該訂明產品沒有符合有關的規定；

(ii) 禁止通知書已如此送達；或

(iii) 參考編號已被如此刪除。

(3) 獲根據第(2)(a)款送達通知書的人如沒有遵從該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4) 在不損害第(3)款的原則下，如獲根據第(2)(a)款送達通知書的人沒有遵從該通知書，署長可 —

- (a) 代該人發布所規定的聲明；及
- (b) 將發布的費用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向該人追討。

31. 就所檢取和扣留的產品作出賠償

(1) 凡任何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23 或 24 條檢取或扣留任何訂明產品，則在本條的規限下，政府須向該訂明產品的擁有人賠償該人因該等產品被檢取或扣留或因該等產品在扣留期間遭遺失或損壞而蒙受的損失。

(2)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擁有人無權就有關損失而獲取賠償 —

- (a) 該擁有人被裁定就有關訂明產品犯本條例所訂罪行；
或
- (b) 區域法院或小額錢債審裁處在該擁有人根據本條就索償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信納 —
 - (i) 有關訂明產品沒有符合本條例所訂的規定；
或
 - (ii) 該擁有人被合理地要求遵從就有關訂明產品送達的禁止通知書，但他沒有遵從該通知書。

(3) 本條所指的賠償申索可 —

- (a) 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但申索數額以該審裁處的最高司法管轄權為限；或
- (b) 在區域法院提出，不論申索數額為何。

第 5 部

上訴

32.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任何人如因以下決定或指示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或指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a) 署長拒絕根據第 8 條發出通知信或編配參考編號的決定；
- (b) 署長根據第 14 條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決定；
- (c) 署長根據第 14 條在敦促改善通知書中指明的指示；
- (d) 署長根據第 15 條送達禁止通知書的決定；或
- (e) 署長根據第 16 條從紀錄冊上刪除參考編號的決定。

(2) 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不會使屬該上訴的標的之決定或指示暫緩執行。

33. 如何展開上訴

(1) 上訴人須藉向署長提交書面上訴通知而展開上訴。

(2) 上訴通知書須在以下限期內提交 —

- (a) 在上訴人獲通知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指示之日後的 14 日；或

- (b) 在署長容許的較長期間。
- (3) 上訴通知書須 —
 - (a) 列明上訴理由及所倚據的事實；
 - (b) 附有上訴人擬倚據的文件的副本；及
 - (c) 載有上訴人擬在聆訊中傳喚的證人的詳情。
- (4) 當署長在接獲上訴通知書，他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書交付局長。

34. 上訴委員會

- (1) 局長須委出一個上訴委員會。
- (2) 根據第(1)款委出的委員會由以下數目及組別的人士組成 —
 - (a) 不超過 5 名屬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正式會員的人；
 - (b) 不超過 5 名來自大專院校的人；
 - (c) 不超過 5 名來自局長認為代表耗用能源產品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供應商的利益的團體的人；及
 - (d) 不超過 5 名獲局長認為均屬代表耗用能源產品消費者的利益的人。
- (3) 公職人員無資格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
- (4)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委員會成員的公告。

- (5) 委員團成員的任期為 3 年，並可在委任期屆滿時獲再度委任。
- (6) 委員團成員可藉給予局長書面通知而辭職。
- (7) 局長如信納任何委員團成員有以下情況，可終止該成員的委任 —
- (a) 已成為公職人員；
 - (b) 已破產或已與其債務人作出《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 條所指的自願安排；
 - (c) 由於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無行為能力；
 - (d) 憑藉某身分獲委任但已不再具有該身分；或
 - (e) 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成員的職能。
- (8)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終止委任委員團成員的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該職位即告懸空。

35. 上訴委員會

- (1) 局長須在接獲署長根據第 33 條交付的上訴通知書後 21 日內，從上訴委員團中委出成員，組成上訴委員會聆聽上訴。
- (2) 上訴委員會由 5 名成員組成，而上訴委員團內每個組別須最少有一名成員參與。
- (3) 上訴委員會成員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上訴聆訊。
- (4) 上訴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 4 名成員。

36. 上訴委員會成員的酬金

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任何成員的酬金(如有的話)的款額由財政司司長釐定。

37.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1) 主席須將聆訊上訴的時間及地點通知上訴人。

(2) 於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上訴人及署長均可由法律代表或代理人代表出席。

(3) 上訴人及署長均可在上述法律程序中提交證據。

(4) 在該法律程序中可有法律顧問在場，以就任何事宜向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

38. 上訴的裁決

(1) 上訴委員會可藉經主席簽署的通知書 —

(a) 命令任何人出席委員會的聆訊和提供證據；或

(b) 命令任何人交出文件。

(2) 上訴委員會如合理地相信任何訂明產品是與上訴目的有關，可藉經主席簽署的通知書，授權任何人檢查該訂明產品，並為該目的授權該人進入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任何供應該訂明產品的處所(住宅處所除外)；或

(b) 任何供應該訂明產品的指明處所(不論是否住宅處所)。

(3) 上訴委員會可 —

(a) 確認、更改或推翻署長的決定或指示；或

(b) 以該委員會的決定或指示，取代署長的決定或指示。

(4) 上訴委員會可就根據本條進行法律程序的訟費、署長或提起法律程序的人的訟費的支付，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

(5) 上訴委員會須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上訴人及署長。

(6) 根據本條判給或判付的訟費，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a)或(b)款作出的命令，即屬違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8) 在本條例的規限下，上訴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39. 根據過半數意見作出裁決

(1) 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38 條對上訴作出的裁決，須以上訴委員會過半數參與有關上訴的裁決的成員(包括主席)的決定為準。

(2) 如票數相等，主席除可投普通票外，還可投決定票。

第 6 部

實務守則

40. 實務守則的發出

- (1) 為了就本條例所訂的任何規定提供實務指引的目的，署長可 —
- (a) 核准和發出他認為就上述目的而言屬適合的實務守則（不論是否由他擬備的）；及
 - (b) 核准由其他人或擬由其他人發出的而他認為就上述目的而言屬適合的實務守則。
- (2) 凡署長根據第(1)款核准某實務守則，他須藉憲報公告 —
- (a) 指出有關的守則，並指明其核准生效的日期；及
 - (b) 指明該守則是為本條例的哪些規定而如此核准的。
- (3) 署長可 —
- (a) 不時修訂他根據本條擬備的任何實務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
 - (b) 核准對或擬對當其時由其他人發出但已根據本條獲核准的實務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出的修訂。
- (4) 第(2)款經必要的變通後，就根據第(3)款對修訂的核准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1)款對任何實務守則的核准而適用。
- (5) 署長可隨時撤回他對已根據本條獲核准的實務守則的核准。
- (6) 凡署長根據第(5)款撤回對實務守則的核准，他須藉憲報公告 —

(a) 指出有關的守則；及

(b) 指明他對該守則的核准在何日失效。

(7) 本條例中凡提述經核准實務守則，即為提述該守則憑藉根據本條核准的對該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所作的修訂而在當其時具有效力的版本。

(8) 第(1)(b)款賦予署長核准由其他人或擬由其他人發出的實務守則的權力，包括核准該等守則的一部分的權力，而在本條例中，“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據此可理解為包括該等守則的某一部分。

41.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使用經核准實務守則

(1) 凡任何人不遵守經核准實務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並不使他可被人循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起訴。

(2) 然而，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經核准實務守則的條文攸關該等程序中所爭議的事宜的裁斷，則 —

(a) 該實務守則可在該等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b) 關於有關的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實務守則的有關條文的證明，可被該等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3)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法院覺得屬第 40(2)條所指公告的標的之實務守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視為該公告的標的。

(4) 在本條中，“法院”(court)包括裁判官。

第 7 部

雜項條文

42.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凡任何法人團體所犯的本條例所訂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的高級人員或看來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協助、教唆、慫使、促致或誘使下犯的，或是在該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而犯的，則該人與該法人團體均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予以起訴和處罰。

(2) 凡任何法人團體的事務是由其成員管理，則第(1)款適用於任何成員的與其管理職能有關連的作為及過失，猶如他是該法人團體的董事一樣。

(3) 凡任何合夥的合夥人所犯的本條例所訂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人(“管理人”)協助、教唆、慫使、促致或誘使下犯的，或是在該其他合夥人或該管理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其他合夥人或該管理人的疏忽而犯的，則該其他合夥人或該管理人與首述的合夥人均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予以起訴和處罰。

43. 因僱員的作為或在與僱員的作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提起法律程序

如有法律程序因某人的僱員的作為或在與某人的僱員的作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起，在該法律程序中 —

(a) 該人不得以證明其僱員沒有獲該人授權而作出該作為，作為免責辯護；及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僱員所知道的任何重要事實，須視為該人已知道的事實。

44. 僱員的免責辯護

在為第 4 或 5 條所訂的罪行而向某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他是按照僱主在他受僱期間給予他的指示行事，而他又沒有合理因由相信有關的訂明產品 —

(a) 並不屬表列型號的產品；或

(b) 無附有能源標籤，

該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5. 以已作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1) 在為第 5 條所訂的罪行而向某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提出的第(1)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指犯有關罪行 —

(a) 是因為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所致；或

(b) 是因為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則除非被告人已按照第(3)款送達通知書，否則他如無法院批准，不得援引該免責辯護。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必須 —

(a) 指出作出有關作為或犯有關過失或提供有關資料的人的身分，或提供協助以指出該人的身分；及

(b) 在法律程序開始聆訊之日最少 7 個工作日前，送達提起有關法律程序的人。

(4) 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的人除非證明從整體情況而言，尤其是考慮到 —

(a) 他為核實該等資料而採取及應可合理地採取的步驟；及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等資料，

他倚賴該等資料是合理的，否則他無權因倚賴該等資料而援引第(1)款所訂的免責辯護。

46. 通知的送達等

在以下情況下，根據本條例須送達或送交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須視為已妥為送達或送交 —

(a) 就署長而言，該通知或文件 —

(i) 於署長的主要辦事處交付署長；或

(ii) 以註明署長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署長的主要辦事處寄交署長；

(b) 就個人而言，將該通知或文件 —

(i) 以面交方式交付該人；或

(ii) 以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人；

(c) 就公司而言，將該通知或文件 —

(i) 以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

(ii) 留在或郵寄往《公司條例》(第32章)所指的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d) 就不屬公司的法人團體而言，將該通知或文件 —
 - (i) 送往該團體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並將之交予顯然關涉管理該團體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團體的人；或
 - (ii) 以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該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團體；或
- (e) 就合夥而言，將該通知或文件 —
 - (i) 送往該合夥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並將之交予顯然關涉管理該合夥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合夥的人；或
 - (ii) 以註明該合夥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合夥。

47. 證明書作為證據

(1) 在任何為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看來是由署長簽署或由獲授權人員代他簽署的證明書如述明 —

- (a) 通知信已就或未曾就某訂明產品發出；
- (b) 本條例所指的任何通知書 —
 - (i) 已經送達或未曾送達；或
 - (ii) 已在某日期送達或未曾在某日期送達；或
- (c) 對其他人員的授權 —
 - (i) 已經或未曾批出；或
 - (ii) 已在某日期或未曾在某日期批出，

則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該證明書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2)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法院須推定有關證明書是由署長或上述人員簽署的。

48. 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

局長可為以下目的訂立規例 —

- (a) 就為貫徹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需要的事宜，作出規定；及
- (b) 概括而言，為更佳地施行本條例的目的及條文。

49. 署長可批予豁免

(1) 署長可在任何個別個案中 —

- (a) 以書面豁免任何人或訂明產品；或
- (b) 藉憲報公告，豁免任何類別的人或任何型號或種類的訂明產品，

使其不受本條例的任何或所有條文管限。

(2) 本條所指的豁免可在署長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批予。

(3) 署長可基於規限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的條件未獲遵從，而暫時吊銷或撤回該項豁免。

50. 轉授權力

署長可用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憑藉本條例任何條文而歸屬署長的權力，或執行憑藉本條例任何條文而委予署長的職責。

51. 署長指明表格的權力

(1) 署長可指明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是而須予使用的表格。

(2) 如署長根據本條指明任何表格，他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機電工程署的辦事處提供該表格的文本。

52. 局長修訂附表的權力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 及 2。

53.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1) 任何公職人員如在作出某作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時，真誠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本條例規定或授權的，或是根據本條例須作出或不作出或獲授權作出或不作出的，則他無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賦予的保障，並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政府就該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54. 關於在第 4 及 5 條生效前製造或進口或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產品型號的過渡性安排

(1) 任何產品型號如符合以下規定，即當作已符合第 6 條的規定 —

- (a) 該產品型號已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按某人（“註冊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註冊，而該項註冊在註冊持有人呈交有關資料時有效；
- (b) 有關資料是在第 4 及 5 條生效前呈交的；

(c) 有關資料是採用指明表格呈交，並包含 —

(i) 註冊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業務地址；

(ii) 該產品型號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品牌名稱、型號名稱、註冊持有人聲稱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iii) 某機構經進行測試而量度得出的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iv) 除參考編號外，會在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標籤上顯示的其他資料；及

(v) 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註冊編號；及

(d) 就緊湊型熒光燈而言，除(c)段提述的資料外，該人亦呈交該燈的能源效益級別的計算，而該計算是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方法進行的。

(2)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署長信納，在本條生效前，有人已訂立合約以取得某訂明產品，而該產品是在作為處置某指明處所的一部分供應，或在與處置某指明處所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則本條例第 4 及 5 條不適用於不論在本條生效之前或之後如此在香港供應的該產品。

(3)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署長信納，在本條生效前，分別在附表 1 第 1 部的第 1 或 2 條指明的空調機或冷凍器具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則本條例第 4 及 5 條不適用於如此製造或進口的空調機或冷凍器具，不論它是在本條生效之前或之後在香港供應。

(4) 在本條中，“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voluntary energy efficiency labelling scheme)指由機電工程署就耗用能源產品而推行的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訂明產品

第 1 部

屬訂明產品的產品

1. 符合第 2 部第 1 分部的描述的空調機。
2. 符合第 2 部第 2 分部的描述的冷凍器具。
3. 符合第 2 部第 3 分部的描述的緊湊型熒光燈。

第 2 部

訂明產品的定義

第 1 分部 — 空調機

1. 在本附表中，“空調機”(room air conditioner)除第 2 條另有規定外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台或多於一台(設計為一併使用的)有外殼的組件 —

- (i) 該組件或該等組件主要設計用作向圍封空間、房間或地區(“空調空間”)輸送不受阻礙地流動的經過調節的空氣；及

(ii) 該組件或該等組件有為製冷或供暖而設的主要製冷來源；及

(b)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獨立式及分體式空調機 —

(i) 使用市電作主要電源；

(ii) 使用蒸氣壓縮循環方式操作；

(iii) 屬非管道式；

(iv) 屬氣冷式；

(v) 屬淨製冷型或逆轉循環型；及

(vi) 額定製冷量不超過 7.5 千瓦。

2. 在本附表中，“空調機”(room air conditioner)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空調機 —

(a) 盤管式空調機組；

(b) 水冷式機組；

(c) 多重分體式系統空調機；

(d) 只用於供暖的熱泵；

(e) 設計上利用額外管道或軟喉管進氣或排氣的機組；或

(f) 天花板嵌固型或座地型的空調機。

3. 在第 1 及 2 條中 —

“水冷式”（water-cooled）就任何空調機而言，指在該空調機內採用水冷式冷凝器；

“市電”（mains electricity）指在香港供應的電壓為 380/220 伏特而頻率為 50 赫茲的電力；

“多重分體式系統”（multiple split-system）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分體式系統 —

- (a) 包含一個或多個製冷迴路；
- (b) 設有一台或多於一台壓縮機；
- (c) 設有多台室內機組；
- (d) 設有一台或多於一台室外機組；及
- (e) 能夠用作空調機或熱泵；

“非管道式”（non-ducted）指沒有任何進氣及排氣所需的額外管道或喉管；

“氣冷式”（air-cooled）就任何空調機而言，指在該空調機內採用氣冷式冷凝器；

“製冷量”（cooling capacity）指空調機能夠於指定時間內從空調空間驅除的顯熱量及潛熱量；

“蒸氣壓縮循環方式”（vapour compression cycle）指空調機採用的操作機制，而在整個操作過程中，製冷劑經過交替壓縮及膨脹，以達致製冷或供暖的功能；

“熱泵”（heat pump）指設計成為一個輸送熱能的機組的一台或多於一台有外殼的組件，而該機組是包含供暖用的電動製冷系統的；

“盤管式空調機組”（fan-coil air-conditioning unit）指配備一台風扇的空調機組，而該風扇是將在空調空間的空氣循環流經盛有作製冷或供暖用的冷水或熱水的盤管的；

“額定製冷量”（rated cooling capacity）指某空調機的製造商或進口商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標準及規定而釐定和聲稱的該空調機的製冷量。

4. 在第 1(b)條中，任何空調機如在工廠內裝嵌，並由製冷系統部件組成，而該等部件是安裝在共用支架上，使之成為一個獨立機組，則該空調機即屬獨立式的空調機。

5. 在第 1(b)條中，任何空調機如有接駁製冷喉管的獨立室內及室外部件，而室內機組通常是位於空調空間內的，則該空調機即屬分體式的空調機。

6. 在第 1(b)(v)條中，任何空調機如只用以製冷而並非用以供暖的，則該空調機即屬淨製冷型的空調機。

7. 在第 1(b)(v)條中，任何空調機如能夠用正常或逆轉蒸氣壓縮循環方式操作，用以製冷及供暖，則該空調機即屬逆轉循環型的空調機。

8. 在第 2(f)條中，如任何分體式空調機的室內機組 —

(a) 在機身適當的位置裝有嵌固支架或鉤；

(b) 是預定利用嵌固桿或嵌固螺栓按照製造商的安裝程序裝置在天花板上；

(c) 是預定直接裝置在天花板之下；及

- (d) 設有入風口，而該入風口是可以裝置在亦可以不裝置在與毗鄰的假天花板(如有該等假天花板的話)相同高度的位置，

則該空調機即屬天花板嵌固型的空調機。

9. 在第 2(f)條中，如任何分體式空調機的室內機組預定是按照製造商的安裝程序直接裝置在地面上的，則該空調機即屬座地型的空調機。

第 2 分部 — 冷凍器具

1. 在本附表中，“冷凍器具”(refrigerating appliance)除第 2 條另有規定外 —

- (a) 指在工廠裝嵌的隔熱貯存櫃，內設一個或多於一個貯存室，並有適當的容積和設備，以供家庭使用；貯存櫃由內部自然對流或無霜系統冷卻，而該冷卻是藉着一種或多於一種的消耗能源方法達致的；
- (b) 包括雪櫃、冷凍食物貯存櫃、食物冷凍櫃以及它們的組合；及
- (c)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冷凍器具 —
 - (i) 使用市電作主要電源；
 - (ii) 使用蒸氣壓縮循環方式操作；及
 - (iii) 額定總容積不超過 500 升。

2. 在本附表中，“冷凍器具”(refrigerating appliance)不包括 —

(a) 亦可使用其他能源的器具；或

(b) 使用吸收式製冷系統操作的器具。

3. 在第 1 及 2 條中 —

“市電” (mains electricity)指在香港供應的電壓為 380/220 伏特而頻率為 50 赫茲的電力；

“吸收式製冷系統” (absorption refrigerating system)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 —

(a) 該系統藉着使用兩種液體及某數量的輸入熱力以產生冷凍效果；及

(b) 該系統使用一種間接液體或吸收劑而非使用機械式壓縮器以將製冷劑循環；

“蒸氣壓縮循環方式” (vapour compression cycle) 指冷凍器具採用的操作機制，而在整個操作過程中，製冷劑經過交替壓縮及膨脹，以達致製冷或供暖的功能；

“額定總容積” (rated total storage volume)指某冷凍器具的製造商或進口商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標準及規定而釐定和聲稱的該冷凍器具的總容積。

第 3 分部 — 緊湊型熒光燈

1. 在本附表中，“緊湊型熒光燈” (compact fluorescent lamp)除第 2 條另有規定外 —

(a) 指一種具有單燈頭的熒光燈；及

(b)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整合式熒光燈 —

(i) 使用市電作主要電源；

(ii) 最高額定瓦數值為 60 瓦特；及

(iii) 有螺口式燈頭或卡口式燈頭的。

2. 在本附表中，“緊湊型熒光燈”(compact fluorescent lamp)不包括 —

(a) 非整合式熒光燈；

(b) 反射式熒光燈；或

(c) 冷陰極熒光燈。

3. 在第 1 及 2 條中 —

“反射式熒光燈”(reflector compact fluorescent lamp)指一種符合以下說明的緊湊型熒光燈：包含一個或多於一個節能緊湊型熒光的弧型管，而該個或該等弧型管是裝置在反光箱內，以將來自光源的光線導向，而該個或該等弧型管及反光箱是不能夠在不遭受永久性損害的情況下被拆除的；

“市電”(mains electricity)指在香港供應的電壓為 380/220 伏特而頻率為 50 赫茲的電力；

“冷陰極熒光燈”(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指屬於符合以下說明 的種類的電燈：其照明原理與傳統熒光燈的照明原理相同，但 —

(a) 該種電燈在啟動及操作時，無需將電極加熱；及

(b) 該種電燈以較高電壓及較低電流操作，以啟動及維持通電；

“非整合式熒光燈”(non-integrated type compact fluorescent lamp)指屬於藉着電路接駁至外在的震流器而操作的種類的緊湊型熒光燈；

“整合式熒光燈”(integrated type compact fluorescent lamp)指屬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種類的緊湊型熒光燈—

(a) 屬單一集成組件，包括燈頭及光源，以及為啟動和穩定操作該光源所需的額外配件；及

(b) 不能夠在不遭受永久性損害的情況下被拆除；

“額定瓦數值”(rated lamp wattage)指某緊湊型熒光燈的製造商或進口商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標準及規定而釐定和聲稱的該燈的瓦數值。

附表 2

[第 4、5 及 52 條]

能源標籤的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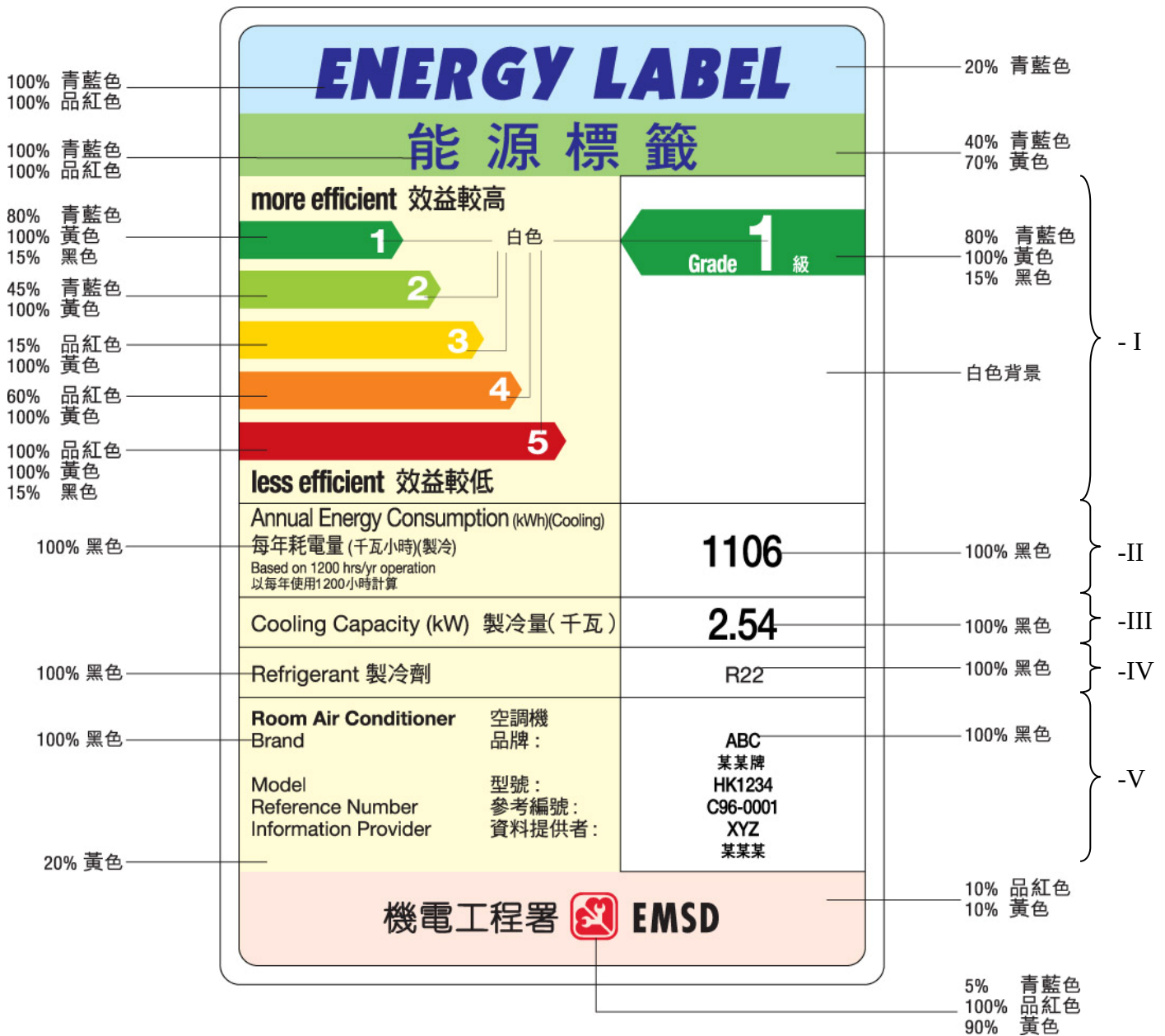
第 1 部

1. 空調機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在第 2 部指明。
2. 冷凍器具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在第 3 部指明。
3. 緊湊型熒光燈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在第 4 部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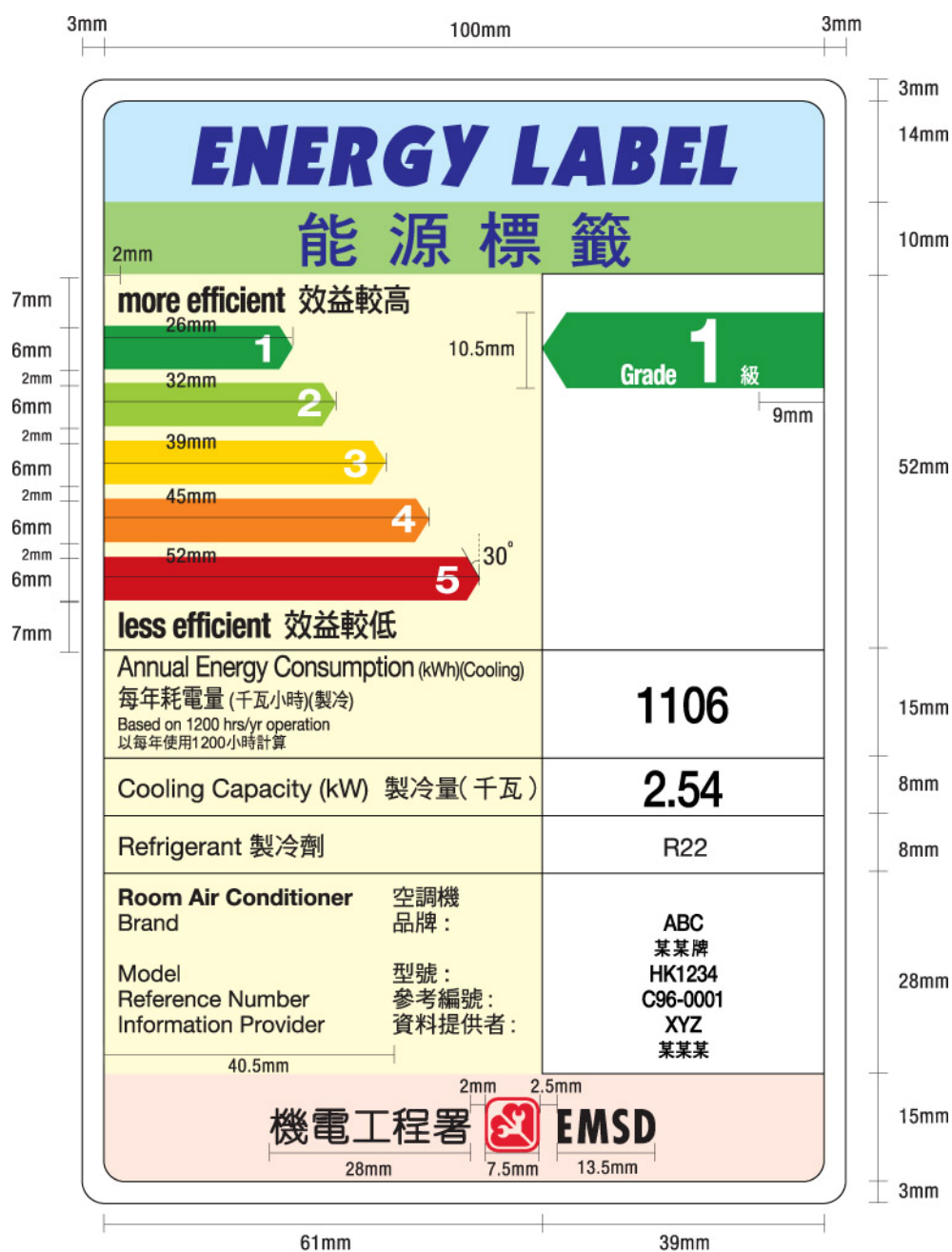
第 2 部

空調機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

1. 能源標籤的顏色及設計必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



2. 能源標籤的尺寸必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



3. 第 2 部第 1 條所訂的能源標籤分為 5 個長方型範圍(在該標籤旁邊以 I、II、III、IV 及 V 標示)。在該能源標籤每個範圍內須載有的資料，均在 A 表第 2 欄與該表第 1 欄指明的有關範圍相對之處指明。

A 表

範圍	須載有的資料
I	有關型號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計算的能源效益級別。註明能源效益級別數字的箭頭必須與左邊的有關箭頭處於同一高度水平並用同一顏色。
I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以在用最大負荷量的製冷模式操作時量度得出的功率耗用量乘以平均每年使用率為 1 200 小時計算的每年耗電量。
II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製冷量(指有關型號在用最大負荷量的製冷模式操作時量度得出的製冷量(千瓦))。
IV	有關型號所使用的製冷劑的種類。
V	品牌名稱及產品型號，署長編配的參考編號以及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資料提供者指向署長呈交指明資料的指明人士。

4. 印於第 2 部的能源標籤上的文字的字體大小的規格如下 —

能源標籤上的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ENERGY LABEL	31 點斜體 Kabel 特粗體(英文)
能源標籤	24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more efficient 效益較高	14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英文)
less efficient 效益較低	14 點 華康粗黑體(中文)
左邊的級別(1、2、3、4、5)	15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英文)
右邊的級別 —	
“Grade” 字	11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緊縮(英文)
“1” 字	35.5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英文)
“級” 字	9.5 點 華康粗黑體(中文)
Annual Energy Consumption (kWh)(Cooling)	11.5(8)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每年耗電量(千瓦小時)(製冷)	10(8)點 華康中黑體(中文)
Based on 1 200 hrs/yr operation	7 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以每年使用 1 200 小時計算	7 點 華康中黑體(中文)
Cooling Capacity (kW)	10 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製冷量(千瓦)	10 點 華康中黑體(中文)
右邊的每年耗電量及製冷量數字	20 點 Helvetica Medium
Refrigerant	10 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製冷劑	10 點 華康中黑體(中文)
右邊的製冷劑的文字	10 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Room Air Conditioner	9 點 Helvetica 粗體(英文)
空調機	9 點 華康中黑體(中文)
Brand	} 9 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Model	
Reference Number	
Information Provider	

品牌：	}	9 點華康中黑體(中文)
型號：		
參考編號：		
資料提供者：		

右邊的品牌、型號、參考編號	9 點 Helvetica Roman(英文)
及資料提供者的文字	7.5 點華康中黑體(中文)

機電工程署	16 點中圓體(中文)
EMSD 及其標誌	17.9 點 Futura 粗體緊縮(英文)

5. 能源標籤須 —

(a) 附加於或貼於 —

(i) 空調機的顯眼位置；或

(ii) (如只展示空調機的一部分)在空調機的該部分的顯眼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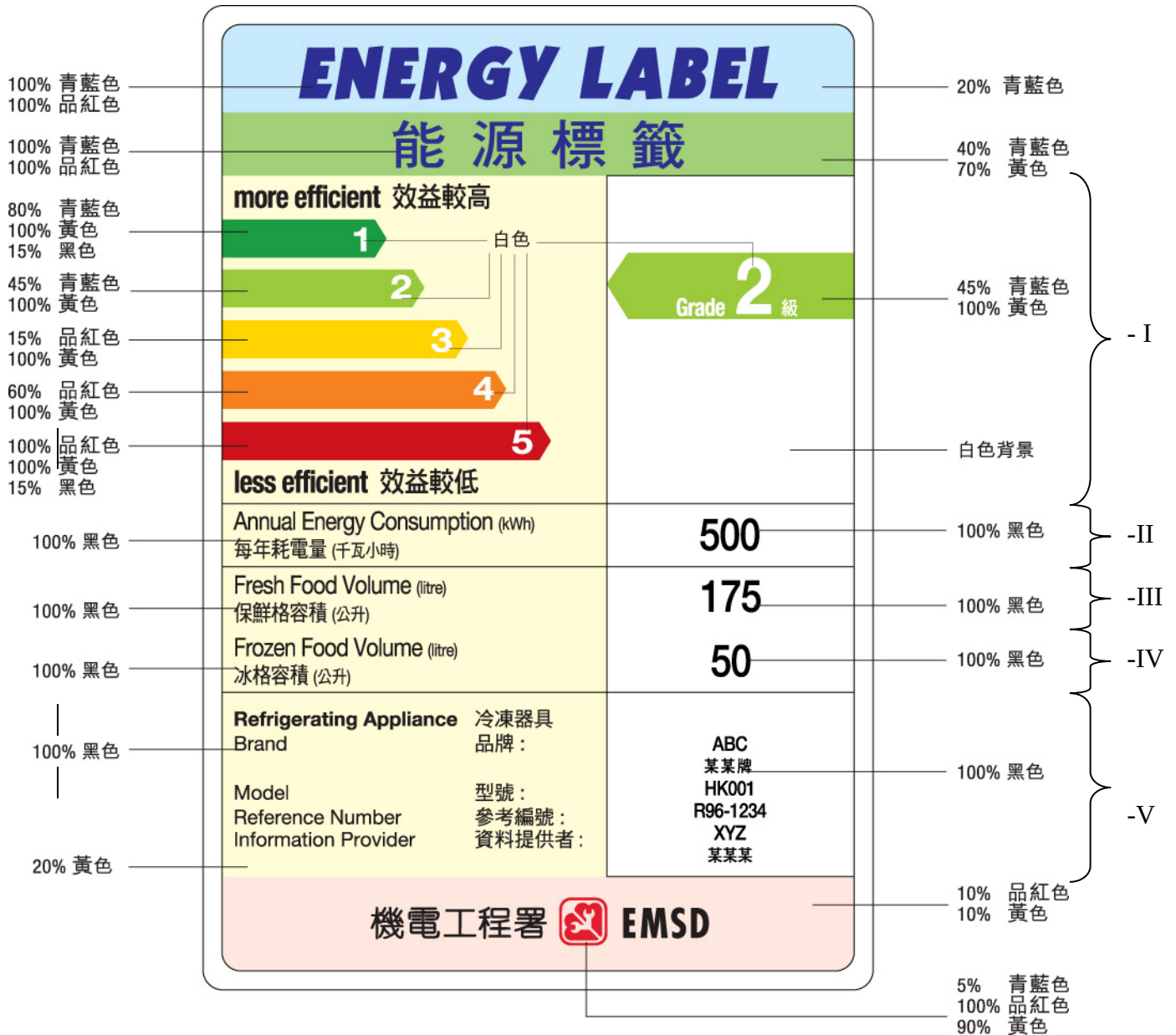
並須清晰可見；或

(b) 按署長批准的方式，附加在空調機或其包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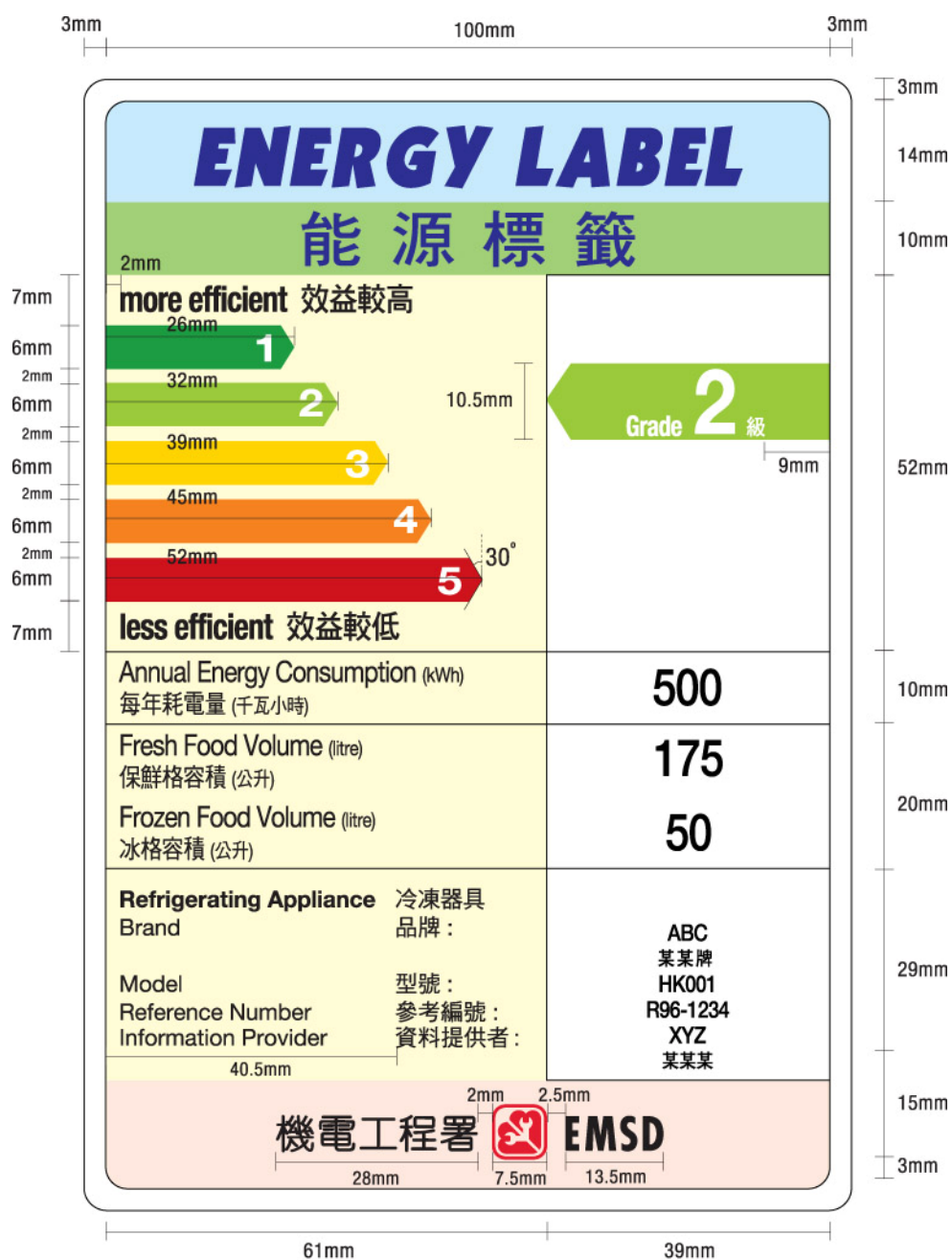
第 3 部

冷凍器具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

1. 能源標籤的顏色及設計必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



2. 能源標籤的尺寸必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



實際尺寸：106mm(W) X 156mm(H)

3. 第 3 部第 1 條所訂的能源標籤分為 5 個長方型範圍(在該標籤旁邊以 I、II、III、IV 及 V 標示)。在該能源標籤每個範圍內須載有的資料，均在 B 表第 2 欄與該表第 1 欄指明的有關範圍相對之處指明。

B 表

範圍	須載有的資料
I	有關型號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計算的能源效益級別。註明能源效益級別數字的箭頭必須與左邊的有關箭頭處於同一高度水平並用同一顏色。
I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以經量度得出的耗電量乘以 365 日計算的每年耗電量。
II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相等於所有操作溫度高於攝氏零下 6 度的貯存室的經量度得出的實用容積的總和的保鮮格容積。
IV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相等於所有操作溫度等於或低於攝氏零下 6 度的冷凍食物貯存室的經量度得出的實用容積的總和的冰格容積。
V	品牌名稱及產品型號，署長編配的參考編號，以及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資料提供者指向署長呈交指明資料的指明人士。

4. 印於第 3 部的能源標籤上的文字的字體大小的規格如下 —

能源標籤上的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ENERGY LABEL	31 點斜體 Kabel 特粗體(英文)
能源標籤	24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more efficient 效益較高	14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英文)
less efficient 效益較低	14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左邊的級別 (1、2、3、4、5)	15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右邊的級別 —	
“Grade” 字	11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緊縮 (英文)
“2” 字	35.5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級” 字	9.5 點 華康粗黑體 (中文)
Annual Energy Consumption (kWh) 每年耗電量 (千瓦小時)	11.5(8)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10(8) 點 華康中黑體 (中文)
Fresh Food Volume (litre) 保鮮格容積 (公升)	11.5(8)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10(8) 點 華康中黑體 (中文)
Frozen Food Volume (litre) 冰格容積 (公升)	11.5(8)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10(8) 點 華康中黑體 (中文)
右邊的每年耗電量及容積數字	20 點 Helvetica Medium
Refrigerating Appliance 冷凍器具	9 點 Helvetica 粗體 (英文) 9 點 華康中黑體 (中文)
Brand Model Reference Number Information Provider 品牌： 型號： 參考編號： 資料提供者：	9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9 點 華康中黑體 (中文)
右邊的品牌、型號、參考編號 及資料提供者的文字	9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7.5 點 華康中黑體 (中文)
機電工程署 EMSD 及其標誌	16 點 中圓體 (中文) 17.9 點 Futura 粗體緊縮 (英文)

5. 能源標籤須 —

(a) 附加於或張貼於 —

(i) 冷凍器具的最上一格櫃門正面，或冷凍器具的顯眼位置；或

(ii) (如只展示冷凍器具的一部分)在冷凍器具的該部分的顯眼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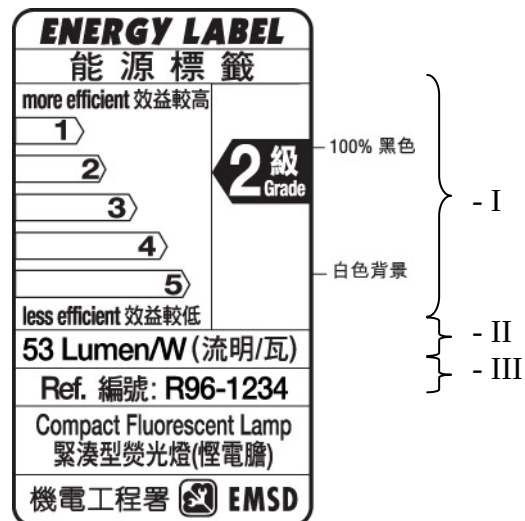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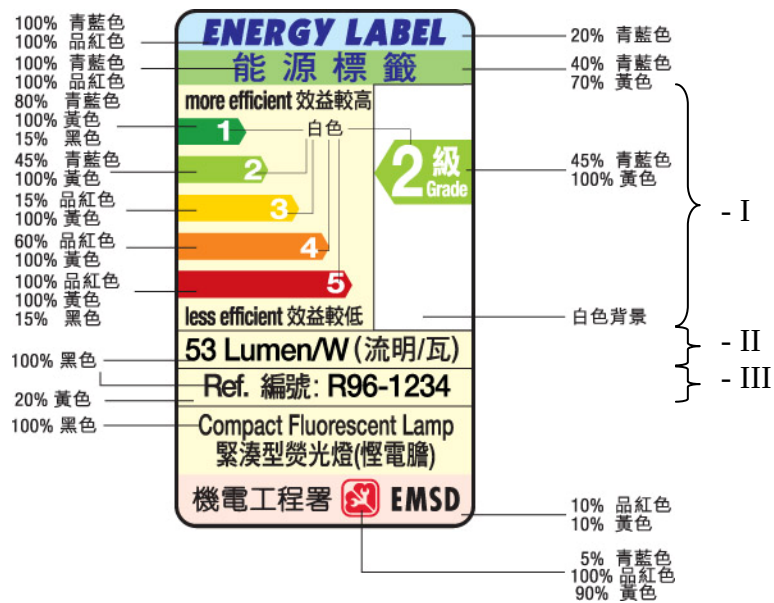
並須清晰可見；或

(b) 按署長批准的方式，附加在冷凍器具或其包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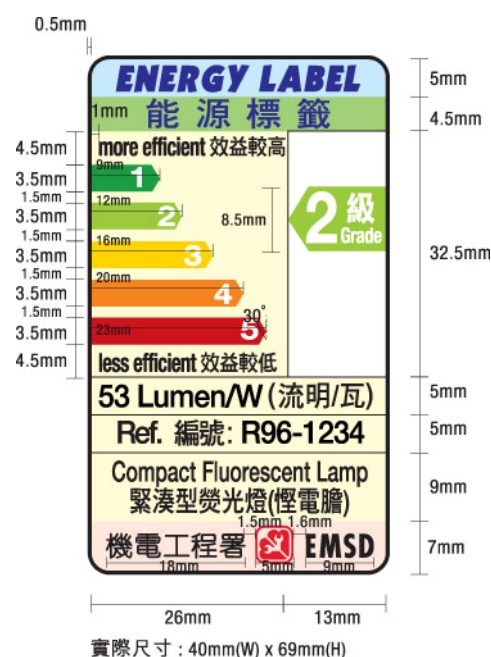
第 4 部

緊湊型熒光燈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

1. 最大的能源標籤的顏色及設計必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能源標籤共有兩個版本，即彩色版及黑白版。供應商須在兩個版本中選取一個。



2. 最大的能源標籤的尺寸必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



3. 第 4 部第 1 條所訂的能源標籤分為 3 個長方型範圍(在該標籤旁邊以 I、II 及 III 標示)。在該能源標籤每個範圍內須載有的資料，均在 C 表第 2 欄與該表第 1 欄指明的有關範圍相對之處指明。

C 表

範圍	須載有的資料
I	有關型號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計算的能源效益級別。如選取彩色的標籤，註明能源效益級別數字的箭頭必須與左邊的有關箭頭處於同一高度水平並用同一顏色。如選取黑白的標籤，註明能源效益級別數字的箭頭必須與左邊的有關箭頭處於同一高度水平並且用黑色。
I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流明/瓦，流明/瓦即指以經量度得出的電燈光通量與電燈電力輸入功率的比例來計算的電燈發光效率。
III	署長編配的參考編號。

4. 印於第 4 部的能源標籤上的文字的字體大小的規格如下 —

能源標籤上的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ENERGY LABEL	13 點斜體 Kabel 特粗體 (英文)
能源標籤	12.5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more efficient 效益較高	9.6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less efficient 效益較低	9.1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左邊的級別 (1、2、3、4、5)	10.6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右邊的級別 —	
“Grade” 字	8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緊縮 (英文)
“2” 字	27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級” 字	14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Lumen/W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英文)
(流明/瓦)	10.8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流明/瓦的數字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英文)
Ref.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英文)
編號：	10.8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參考編號的文字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英文)
Compact Fluorescent Lamp	10.65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英文)
緊湊型熒光燈 (慳電膽)	10.65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機電工程署	10.4 點中圓體 (中文)
EMSD 及其標誌	11.6 點 Futura 粗體緊縮 (英文)

5. 能源標籤須 —

- (a) 印刷在或貼在個別產品的包裝上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或
- (b) 按署長批准的方式，附加在產品包裝上。

6. 能源標籤的尺寸須按照以下準則挑選 —

- (a) 能源標籤須以最少闊 2 毫米的空白邊框圍繞，並不得遮蓋產品包裝上最大一面超過 50% 的表面面積。
- (b) 須先選取最大的能源標籤，並查核該標籤是否符合 (a) 段中的所有規定。倘未能符合該等規定，便須選取第二大的能源標籤 (以最大的能源標籤尺寸的 90%、80%、70% 或 60% 的按序遞減)。最大的能源標籤尺寸的 60% 是准用的最小的尺寸，此選取過程須重複進行，直至選取到合適的能源標籤為止。
- (c) 倘因產品包裝過小，以致不能使用本部所指明的最小的能源標籤，該產品的指明人士須申請關於就在產品包裝上展示能源標籤的方式的署長指示。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設立規定供應商提供關於指明耗用能源產品 (包括家庭電器及辦公室器具) 的指明資料並規定在該等產品上展示能源標籤的方案。該方案藉着告知消費者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以期促進節約能源的宗旨。該方案將會分階段推行，第一階段將包括空調機、冷凍器具及緊湊型熒光燈。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7 個部分及 2 個附表。

第 1 部 — 導言

3. 第 1 部就初步事宜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1 條就簡稱及生效日期訂定條文。本條例在制定後(關於呈交指明資料等及標籤訂明產品的規定除外)將於本條例在憲報公告的日期起實施。關於規定呈交指明資料等、標籤訂明產品及禁止通知書的條文(即草案第 4、5 及 15(1)(a)及(b)條)將於該公告當日之後的 18 個月起實施。

5. 草案第 2 條載有在解釋本條例草案的條文時須予參照的定義。

6. 草案第 3 條規定，本條例草案適用於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訂明產品。草案第 3(2)條列明本條例草案不適用的產品。

第 2 部 — 訂明產品的標籤以及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呈交指明資料等

7. 第 2 部載有關於訂明產品的標籤，以及向署長呈交指明資料等的條文。

8. 草案第 4 條規定，除非某訂明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型號的參考編號是按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的姓名或名稱編配並載列於紀錄冊上，且該產品附有符合附表 2 指明的規定的能源標籤，否則該條禁止該製造商或進口商供應該產品。

9. 草案第 5 條規定，並非某訂明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的人除非已確保該訂明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型號的參考編號是載列於紀錄冊上的，且該產品附有符合附表 2 指明的規定的能源標籤，否則該條禁止該人供應該產品。

10. 草案第 6 條就呈交訂明產品的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訂定條文。任何指明資料須採用指明表格向署長呈交。指明人士可在同一項呈交中加入一個訂明產品的型號系列。

11. 草案第 7 條列明就緊湊型熒光燈呈交的增補報告。

12. 草案第 8 條規定署長可編配參考編號予訂明產品的型號。
13. 草案第 9 條規定，指明人士須將已向署長呈交的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有任何改變一事，通知署長。
14. 草案第 10 條規定，指明人士須每隔不超過 5 年，向署長呈交關於表列型號的最新資料。
15. 草案第 11 條向獲編配參考編號的指明人士委予若干責任。例如，草案第 11(2)條規定，指明人士須確保能源標籤上的資料，符合向署長呈交的資料。
16. 草案第 12(1)條禁止任何人使用在產品(並非屬表列型號的產品)上的能源標籤，以欺騙另一人相信該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草案第 12(2)條禁止任何人使用在產品上的能源標籤，以欺騙另一人相信該產品符合能源標籤上的資料。
17. 草案第 13 條賦權署長備存表列型號的紀錄冊。該紀錄冊可採用署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備存。該紀錄冊須免費提供予公眾查閱。

第 3 部 — 敦促改善通知書、禁止通知書及刪除參考編號

18. 第 3 部載有關於敦促改善通知書、禁止通知書及刪除參考編號的條文。
19. 草案第 14 條賦權署長，如他認為任何人正在違反本條例草案所訂的規定，他可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可指明在指明的限期內採取的糾正措施。任何人如違反敦促改善通知書下的指示，即屬犯罪。
20. 草案第 15 條賦權署長，如他合理地相信任何訂明產品並非屬表列型號的產品或能源標籤並沒有按照本條例草案展示在產品上，則他可向供應該產品的人送達禁止通知書，禁止該人供應該產品。
21. 草案第 16 條賦權署長，如參考編號已按某指明人士的姓名或名稱編配予某產品型號，而該指明人士沒有遵從草案第 7 條、沒有執行草案第 11 條所指的責任、提供虛假資料或從事若干作為，則署長可從紀錄冊上刪除該參考編號。

22. 草案第 17 條就從紀錄冊上刪除參考編號前的程序，訂定條文。署長須將他擬刪除編號一事通知指明人士，並邀請該人作出申述，述明為何不應刪除參考編號。

23. 草案第 18 條規定指明人士須通知其他供應商，有關參考編號已從紀錄冊上刪除。

24. 草案第 19 條賦權署長，如他有合理因由懷疑有人已就某訂明產品的規定違反本條例草案，署長可規定任何人提供關於該產品的資料或交出關於該產品的文件。

25. 草案第 20 條訂定，任何人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第 4 部 — 執行的權力等

26. 第 4 部載有關於執行的權力等的條文。

27. 草案第 21 條賦權署長，為施行本條例草案而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28. 草案第 22 條規定，獲授權人員在行使本條例草案下的權力之前，須出示證明其身分的證明文件。

29. 草案第 23 條賦予獲授權人員若干權力，令他能夠進行任何例行視察，包括進入任何處所的權力、要求交出文件或訂明產品的權力，以及檢取和扣留訂明產品進行調查的權力等。

30. 草案第 24 條賦予從法院取得手令以進入處所(包括住宅處所)的獲授權人員若干權力。獲授權人員在進入某處所後，有權截停和搜查任何在該處所發現的人，要求交出文件或訂明產品，以及搜尋、檢取和扣留訂明產品進行調查等。

31. 草案第 25 條賦權法院，向獲授權人員發出有關手令。

32. 草案第 26 條規定，任何獲授權人員可在他根據草案第 24 條進入的處所逗留的期間內，扣留任何在該處所發現的人。

33. 根據草案第 27 條，署長可規定按他指明的方式對訂明產品進行測試。
34. 草案第 28 條規定署長在調查後，須將訂明產品或任何物品交還其擁有人或曾管有該產品或物品的人。
35. 草案第 29 條容許獲授權人員在執行本部下的任何職能時，由其他人協助。
36. 草案第 30 條賦權署長，要求任何沒有遵守本條例所訂的若干規定的人，或獲送達禁止通知書的人等，發布沒有遵守的聲明。該條文進一步賦權署長自行或代該人發布該聲明。
37. 草案第 31 條給署長委予責任，須向訂明產品的擁有人賠償因該等產品被檢取或扣留而蒙受的損失。

第 5 部 — 上訴

38. 第 5 部載有關於上訴的條文。
39. 草案第 32 條就針對署長的決定或指示提出上訴，訂定條文。
40. 草案第 33 條規定，上訴人須藉提交上訴通知書而展開上訴。上訴通知書須載有指明資料，並於指明限期內提交。
41. 草案第 34 條就上訴委員團的組成、任何委員團成員的任期、以及終止委員團成員的任期的情況，訂定條文。
42. 草案第 35 條就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主席及法定人數，訂定條文。
43. 草案第 36 條就上訴委員會成員的酬金，訂定條文。
44. 草案第 37 條就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代表及提交證據，訂定條文。

45. 草案第 38 條賦權上訴委員會作出若干命令，包括提交證據的命令及訟費的命令。該委員會可確認、更改、推翻或取代署長的決定或指示。

46. 草案第 39 條規定，上訴委員會須根據過半數意見作出裁決。

第 6 部 — 實務守則

47. 第 6 部載有關於實務守則的條文。

48. 草案第 40 條授權署長訂立與本條例草案任何條文相關的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是擬就本條例草案的條文的適用或實施而提供實務指引的。實務守則須在憲報刊登。

49. 草案第 41 條就經核准實務守則在法律程序中可如何使用，訂定條文。主要來說，該條規定 —

- (a) 如法院信納某經核准守則的條文攸關該等程序中所爭議的事宜的裁斷，則該守則可在該等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及
- (b) 如證明某人違反或沒有違反某經核准守則的某條文，則該事實可被該等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在該等程序中所爭議的事宜的證明。

第 7 部 — 雜項條文

50. 第 7 部載有雜項條文。

51. 草案第 42 條規定，凡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所犯的罪行，是在任何董事或合夥人的同意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董事或合夥人的疏忽而犯的，則該董事及法人團體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合夥人及合夥均屬犯該罪行。

52. 草案第 43 條就因僱員的作為或在與僱員的作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提起法律程序，訂定條文。

53. 草案第 44 條就僱員的免責辯護，訂定條文。
54. 草案第 45 條就以已作應盡努力作為免責辯護，訂定條文。在為草案第 5 條所訂的罪行而向某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並已作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5. 草案第 46 條就根據本條例草案須送達或送交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訂定條文。
56. 草案第 47 條規定，在任何為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任何看來是由署長簽署的證明書，可獲接納為證據。
57. 草案第 48 條賦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訂立規例。
58. 草案第 49 條賦權署長批予不受本條例草案任何條文的規限的豁免。
59. 草案第 50 條規定署長可轉授其權力予其他公職人員。
60. 草案第 51 條賦權署長，指明為本條例草案的目的而須予使用的指明表格。
61. 草案第 52 條賦權局長修訂附表 1 及 2。
62. 草案第 53 條規定，任何公職人員如在作出某作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時，真誠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根據本條例草案的規定的，則他無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然而，該保障並不會影響政府就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63. 草案第 54 條就符合以下說明的訂明產品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
- (a) 有關產品已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
 - (b) 在該條生效前，根據某些訂立的合約有關產品會在香港供應的；或

(c) 有關產品在該條生效前，已在香港製造或進口香港。

附表

64. 附表 1 載有 2 個部分。第 1 部列明屬訂明產品的產品。第 2 部界定該等產品，包括空調機(第 1 分部)、冷凍器具(第 2 分部)及緊湊型熒光燈(第 3 分部)。

65. 附表 2 載有空調機(第 2 部)、冷凍器具(第 3 部)及緊湊型熒光燈(第 4 部)的能源標籤的規格，包括其顏色、設計及尺寸，以及須載有的資料。

海外強制性標籤計劃所規管的電器示例

國家	強制性標籤計劃所規管的電器
澳洲	空調機、乾衣機、洗衣機、洗碗碟機、雪櫃及冷凍櫃
加拿大	空調機、乾衣機、洗衣機、洗碗碟機、電焗爐、洗衣乾衣機、雪櫃及冷凍櫃
中國內地	雪櫃、空調機及洗衣機
南韓	空調機、熒光燈鎮流器、洗衣機、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洗碗碟機、熒光燈、白熾燈、泡菜雪櫃、雪櫃及冷凍櫃、電飯煲、飲水機
英國	空調機、洗衣機、乾衣機、洗衣乾衣機、洗碗碟機、電焗爐、電燈、雪櫃及冷凍櫃
美國	空調機、鎮流器、鍋爐、洗衣機、洗碗碟機、電爐、熱泵、電燈、雪櫃及冷凍櫃、熱水爐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機電署已額外預留 243.6 萬元，包括用於增聘五名職員，以實施這項強制性標籤計劃。當局會根據計劃的運作情況，檢討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起每年 263.6 萬元的全年撥款額。實施這項計劃的其他額外開支（例如上訴委員會委員的酬金）會由機電署的現有撥款承擔。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 實施強制性標籤計劃，對節能、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及改善空氣污染問題均有正面作用。
3. 建議符合政府在《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中定下的目標，即加強及持續節約能源，以減慢能源消耗的增長趨勢。建議亦符合改善自然資源消耗效益的可持續發展原則。

對環境的影響

4. 實施強制性標籤計劃，可推廣使用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因而對環境有正面影響。實行建議估計每年能夠節省約 1.5 億度電及減少排放 10.5 萬公噸二氧化碳。

對經濟的影響

5. 強制性標籤計劃會提供更多資料給消費者，讓他們在購買節能產品時作出明智選擇。這項節能措施會改善空氣質素，促進市民健康，更可提升香港致力環保的聲譽，以及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